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G/10
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002 年 10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以色列占领军继续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平民人权，其中包括明显地故意杀人、司法外暗杀、不加区别地轰炸、侵入巴勒斯坦地区和破坏农田。

以色列继续推行恐怖主义政策，目的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恐怖威胁，甚至在他们自己家中。作为这项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占领军又在加沙地带南部的 Rarah 难民营犯下了新的屠杀罪行。

昨天，10 月 17 日，以色列占领军侵入 Rafah 难民营，用坦克肆意轰炸邻近的平民密集居住区，击中数座房屋，居民们当时正和平地聚集在自己的家中。4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 20 人伤势严重。另有 8 人被炸死。死难者中有两名妇女，一名儿童和一名 4 岁的女孩。因为许多伤员伤势严重，因此死亡者人数估计还会增加。

以色列国防军还用坦克和重型机关枪袭击两所学校，其中一所是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灾和工程处(近东救灾工程处)开办的。

10 月份以来，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已造成 50 名巴勒斯坦人被害(其中包括 15 名儿童)，近 300 人受伤，而他们中绝大多数是平民。

在 Rafah 发生的以安居在自己家中的家庭为目标的新的屠杀行为，只不过是以色列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平民犯下的一系列罪行中的又一罪行，这一行为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以生命权为最根本权利的人权，而且也彻底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原则，以及 1949 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此外，以色列占领当局数十年来尤其是 2000 年 9 月以来所犯下的所有屠杀罪行，构成了尤其是对《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严重违反行为。

我们再次呼请阁下直接与以色列政府交涉，敦促其停止采取此种对密集居民区进行的军事行动，履行其依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应尽的义务，并确保联合国设施的安全。我们还呼请阁下公开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所推行的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及其所从事的系统地故意杀人、摧毁和破坏房屋这些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在全世界面前要求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平民所犯罪行承担责任，并通过您的斡旋让巴勒斯坦平民受到国际保护，直到以色列撤出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如果您能安排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 下的正式文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签字：大使
常驻观察员
Nabil RAMLAWI

-- -- -- -- --